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644號

上　訴　人　林協裕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　律師
　　白承宗　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王雅芳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1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爭訟概要：

㈠被上訴人（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於民國87年3月27日發布實施「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案，並於91年12月31日發布實施「擬定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案（下稱91年細部計畫），明定塭仔圳地區（下稱本計畫區）土地原則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但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屬重大或緊急工程，得經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稱地主）同意先提供使用或租用，若協調不成者，必要時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上訴人所有改制前○○縣○○市○○○段101-2地號土地（面積389平方公尺，下稱101-2地號土地），係坐落本計畫區「特二號道路與台一線高架共構路段（○○市轄區）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用地範圍。

㈡被上訴人為取得系爭工程用地，委請改制前臺北縣新莊市公所（下稱新莊市公所）先後於90年8月至91年10月間召開3次協調會，惟地主對於應採行「一般徵收」或「先行同意使用並保留市地重劃」方式，無法達成共識。被上訴人基於系爭工程施工急迫性，再委由新莊市公所分別拜訪地主洽談先給付獎勵金後取得系爭工程用地先行使用權之方案，經上訴人於92年3月19日簽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同意交付101-2地號土地予政府先行施作系爭工程，及領取土地先行使用獎勵金。嗣新莊市公所因無法取得所有地主同意先行提供土地使用，經協議價購亦協議不成，遂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由被上訴人函經內政部以93年1月16日台內地字第0930065737號函（下稱93年1月16日函）准予徵收系爭工程用地，並於發放上訴人徵收補償金（扣除上訴人已領之獎勵金）後，101-2地號土地於93年4月8日移轉登記為新莊市所有（後於100年4月1日由新北市接管）；復經地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辦理地籍分割測量，陸續分割出○○市○○區○○○段101-6、101-9、101-10地號土地（下合

稱分割後101-2地號等4筆土地）及101-12地號土地（面積52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

㈢其後，因系爭工程之特二號道路工程部分，由原規劃之寬度60公尺減縮為40公尺，地主黃○○、黃○○（下稱黃君等）就其等位於特二號道路中央40公尺工程用地以外之被徵收土地，申請撤銷徵收；被上訴人以黃君等同意上開土地如經廢止徵收後仍繼續供作道路使用，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依職權併申請廢止徵收，經內政部105年8月24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4次會議（下稱內政部105年會議）決議：撤銷徵收部分，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准予撤銷徵收；廢止徵收部分，令被上訴人補正說明相關疑義及本案工程範圍其餘相類土地是否宜予一致性處理，始准予廢止徵收。

㈣被上訴人依上開決議意旨，審酌109年7月發布實施「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已明定特二號道路中央40公尺採一般徵收開闢之計畫道路，排除於本計畫區公辦市地重劃範圍，故就特二號道路兩側各10公尺維持納入市地重劃範圍土地，經洽詢包含上訴人在內之相關地主出具不論未來是否能夠辦理重劃，均同意土地繼續供作道路使用之協議書後，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報請廢止徵收。嗣被上訴人所有坐落特二號道路兩側各10公尺範圍之分割後101-2地號等4筆土地，經內政部以111年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855號函核准廢止徵收在案；至位於特二號道路中央40公尺之系爭土地，因採行一般徵收，已排除市地重劃範圍，而未辦理廢止徵收。上訴人認依系爭同意書約定，無論土地徵收與否，均不影響其參與市地重劃之權利，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聲明：⑴先位：被上訴人於「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下稱系爭市地重劃案）之土地分配中，應將系爭土地面積，列入上訴人應得參與土地分配之範圍。⑵備位：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839,200元，及自上訴人行政準備㈠暨訴之聲明

變更聲請狀繕本送達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81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重申其主觀之見解，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系爭同意書簽署經過及該同意書全文可知，系爭同意書內容係依循91年細部計畫所定之條件；即系爭工程用地原則上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但基於重大或緊急工程之推動，必要時得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之旨，約明被上訴人保留上訴人所有101-2地號土地所有權，並以發放獎勵金及保留將來市地重劃權利之方式，取得該土地之先行使用權，但如於簽署系爭同意書之1年內，該土地經被上訴人辦理徵收補償者，上訴人所領取之獎勵金，應轉為徵收補償金之一部，則被上訴人既報經內政部以93年1月16日函准予徵收系爭工程用地，並發放上訴人徵收補償金完竣，上訴人對於101-2地號土地所有權即因徵收而消滅，自無法再以該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身分，參與市地重劃，亦無保留將來市地重劃權利可言。另被上訴人於內政部105年會議中，係向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說明其就黃君等之土地申請廢止徵收的理由，並無在未廢止徵收，原地主亦未取回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之情況下，仍承諾保留其未來參與市地重劃權利之意；至分割後101-2地號等4筆土地係因坐落特二號道路各10公尺範圍，經被上訴人報請內政部同意廢止徵收，由上訴人取回上開4筆土地所有權後，因而得以該等土地參與系爭市地重劃案，亦與系爭同意書內容無涉等語，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指駁不採者，復執陳詞為爭議，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鍾　啟　煌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彭　康　凡

法官　侯　志　融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